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5
附錄二 – 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JP*

李焯芬，*GBS*，*SBS*，*JP*

布魯士

盧永仁，*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33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及(b)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分別為Peter Lee Coker Jr.先生、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及盧永仁博士。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Peter Lee Coker Jr.先生(「Coker先生」)及李焯芬教授(「李教授」)(均為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盧永仁博士(「盧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任何進一步委任已出任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李教授已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於任期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發揮其獨立、公平及具客觀之能力。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經過評核及審閱李教授之年度確認書後，認為李教授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5段，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盧博士(為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彼出任其他6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本公司考慮重選董事之職能及經驗，以評核其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此外，於過去數月，盧博士出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盧博士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並可投入足夠注意到本公司事務，盧博士出任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他繼續其現時在本公司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李教授曾就世界各地多個能源及基建項目，擔任多個國際組織的顧問專家，包括聯合國發展計劃、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等。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董事會認為，彼等的專業經驗及在彼等專長範疇的知識已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本公司認為李教授及盧博士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因此，李教授及盧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Coker先生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藉加入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藉加入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2,590,742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01,295,37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集資活動或交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建議中之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授權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法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51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和披露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 29年經驗。他為Pacific Adveriers之主理合夥人，亦為TDR Capital Investment Ltd(一間設於深圳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合夥人。Cok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Wellington Securities(新西蘭)前曾擔任Bridge Companies之高級職員。在Bridge Companies任職期間，Coker先生曾擔任E-Bridge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Bridge As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日本及東南亞／澳洲之公司股權投資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Coker先生擔任IRESS Market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BridgeDFS)(澳洲證交所：IRE)之主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Coker先生擔任Wellington Securities(新西蘭)之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Coker先生擔任Global Trading Offshore Pte(新加坡)之主席。Cok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Lehig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k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擁有6,376,26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ker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他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他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Coker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6,981,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347,300港元。Coker先生之日後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及董事袍金)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Coker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李焯芬，*GBS, SBS, JP*，75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保華建業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教授為香港大學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及珠海學院校監。他亦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李教授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而其後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香港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李教授為蜚聲國際的岩土工程專家。他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其母校以前，曾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電力公司工作逾20年。他曾參與多項大壩及核電廠的設計工作。同時曾就世界各地多個能源及基建項目，擔任多個國際組織的顧問專家，包括聯合國發展計劃、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等。李教授於土木工程方面取得的傑出成就廣獲確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Canada的KY Lo Medal，同時亦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中國工程學院院士，以表揚其於土木工程方面的貢獻。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授銀紫荊勳章及金紫荊勳章。

李教授目前為香港中國文化促進中心理事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福慧慈善基金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李教授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教授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他的委聘年期最長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他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30,8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李教授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現年59歲，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博士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0933.HK)、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0497.HK)、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08.HK)、景瑞控股有限公司(1862.HK)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051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盧博士亦為南太地產有限公司(NYSE: NT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是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過往盧博士於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策略顧問，及後亦曾於中國聯通、香港電訊、花旗銀行、I.T.集團、南華傳媒集團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盧博士畢業於劍橋大學，並獲得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曾多次獲政府委任，他現時為數碼港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盧博士被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之銀行及金融界委任參與並帶領金融科技研究專項項目。過往盧博士曾是廣播事務管理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和科學園的董事會成員。他還是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的創始成員。因為對香港的貢獻，盧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

盧博士曾經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198.HK)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122.HK)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330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盧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公司細則，他的委聘年期最長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他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41,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盧博士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012,953,711股，此等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012,953,711股，而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101,295,371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可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主要股東科進有限公司（「科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全面行使證券購回授權及科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科進之持股量將因為全面行使證券購回授權而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4%。因此，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0.110	0.095
十月	0.108	0.092
十一月	0.150	0.094
十二月	0.107	0.08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04	0.083
二月	0.210	0.082
三月	0.179	0.084
四月	0.110	0.077
五月	0.132	0.078
六月	0.109	0.082
七月	0.116	0.086
八月	0.117	0.091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0.093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a) 重選Peter Lee Coker Jr.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焯芬教授為董事；及
 - (c)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董事；(B)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或會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惟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